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5号

罪犯马廷刚，男，1994年7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马廷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二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607元，由该犯赔偿15686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4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37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18年4月欠产扣8.92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本次已履行500元）；二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607元，由该犯赔偿15686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241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.43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18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廷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廷刚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